



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目標與任務

各地方政府への交付金による原住民族教育リソースセンター設立の目標と任務

Goals and Tasks of the Subsidies to Local Governments' Indigen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文・圖——何采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科科長）
梁雅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科專員）

由於國際上多元文化運動及台灣本土化思潮影響，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漸受重視，尤其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即依此意旨於1998年6月17日制定公布，將原住民族教育落實於法制化之基本權保障。

其中，原教法修正施行前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另當時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設立基準」，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目的包含（1）擔負責任區域學校之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創新及推廣。（2）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3）擔負責任區域學校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4）擔負責任區域學校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5）擔負責任區域學校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依原民會2013年統計已在15個縣市26所國民中小學設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惟經檢討當時諸多資源中心僅文物展示功能。由於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在學生係屬一般及民族教育綜合效果（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為彰顯原住民族教育為整體實施之理念，並擴大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爰就原教法進行全面檢討，期待提高層級，改由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整合支援轄內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學、評量及相關事務。

2019年6月19日原教法修正公布後，第19條第1項「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



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同條第2項「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設置情形

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所需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2020年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並與原民會召開「研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部會合作計畫會議」決議補助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由原民會及國教署依經費額度各分攤1/2。各地方政府均依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教法第19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資中心，目前22縣市均已設置。

組織定位

為釐清各地方政府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業務職掌，以及原資中心之任務，並落實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國教署已召開相關會議協調，並決議請各地方政

2021年原住民族教育暨編輯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經驗談工作坊，與會人員大合照。

由於國際上多元文化運動及台灣本土化思潮影響，原住民族多樣性文化漸受重視，尤其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府調整及規劃專責單位（專人）及原資中心職務時，注意下列5點事項：

- 1、符合法定任務：**依據原教法第3條及第19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並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資中心，爰請各地方政府劃分該兩單位之任務時應依各自法定任務為準。
- 2、確立單一窗口：**為確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主責單位（專人），請各地方政府指定單一窗口。
- 3、衡平業務分工：**查部分縣市原已設有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原民課程發展中心），2020年後依據原教法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爰請各地方政府依原教法重新檢視兩單位之任務分配。



2021年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撰寫工作坊，分組討論交流。



2021年原住民族教育暨編輯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經驗談工作坊，入住儀式大合照。

4、**建立相互合作機制**：為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各項事務，爰請各地方政府協調所轄機關（單位）分工合作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建立專責單位與原資中心彼此合作機制，以利規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工作。

5、**原資中心採任務績效導向**：依據原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資中心之任務包括（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2）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3）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是以，為落實各縣市原資中心之法定任務，發揮應有之功能，國教署補助原資中心相關經費，將以法定任務執行績效為基準，以強化原資中心之效能。

配套資源

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為達成「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等法定任務，需仰賴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研發、推廣之處甚多。例如，目前苗栗縣及花蓮縣國

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為達成「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等法定任務，需仰賴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研發、推廣之處甚多。



民教育輔導團除固有「學科領域」以外，特別增加「原住民族教育」類別，以利整合性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另，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推動能量，國教署提供以下配套資源：

1、**經費支持**：補助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等法定任務所需經費。

2、**輔導協助**：除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督導並提供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執行任務時所需協助，並辦理原資中心計畫撰寫工作坊，精進原資中心專業人員知能，以研擬整全之推動計畫，並提供交流機會，提高原資中心運作成效。

3、**觀摩交流**：（1）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2021年原住民族教育暨編輯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經驗談工作坊，透過國文、數學、自然等科目及不同學習階段的排灣族族群本位教材編輯、審查、教學觀摩歷程，為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提升研發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除了提升編輯人員編寫教材專業知能，並建立分享機制，協助解決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研發教材相關問題。（2）透過國教署定期工作會議邀請原資中心執行優良且深獲審查委員肯定之縣市輪流進行經驗分享，促使各地方政府原資中心擴大視野、掌握重點，進而提升相關業務執行成效。（3）預定於2021年底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成果分享」，將各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成果進行交流分享，參考其他地方政府推動之經驗與心得並以夥伴關係攜手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未來展望

國教署每年定期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說明會皆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及原住民委員會共同辦理，並於籌備會議階段盤點



2021年原住民族教育暨編輯原住民族本位教材經驗談工作坊，屏東縣禮納里在地原住民族文化解說。

並綜整各計畫前一年度申辦情形，將於2021年加列國教院共同辦理說明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政策資源，並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民局處、原資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與會參加，以利既有之合作聯繫體系更臻完善，並利各地方政府及原資中心善用教育部及原民會相關政策資源。

透過前述資源之提供、聯繫網絡之建立，促進各地方政府建構地方原住民族教育整體發展機制，以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永續發展。◆



何采盈

嘉義縣民雄鄉人。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現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組原住民族教育科科長。



梁雅琪

台中市豐原區人。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現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專員。